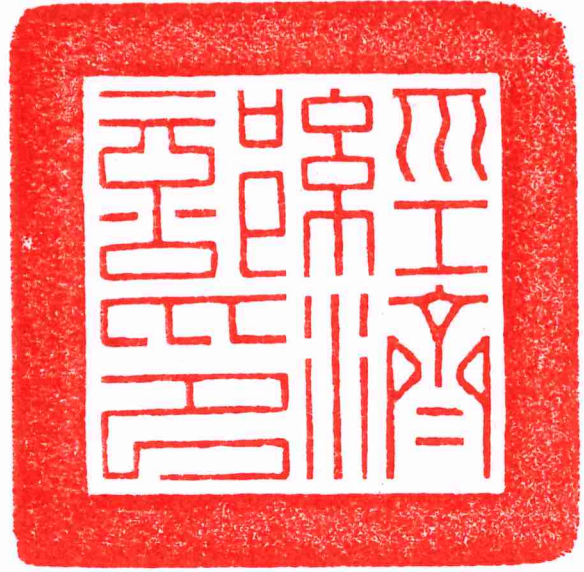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15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應達之出進口實績金額。

依據：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出進口廠商110年度之出進口實績達3,100萬美元以上，且未受註銷、撤銷、廢止登記或暫停出進口處分者，本部將予表揚為出進口績優廠商，並列入出進口績優廠商名錄。



部長 王美花